

# 中 華 大 學

|                     |                         |                |
|---------------------|-------------------------|----------------|
| 制定單位：註冊課務組          | 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br>實施辦法 | 文件編號：BA2-2-006 |
| 公佈日期：108 年 9 月 18 日 |                         | 頁次：1           |

99 年 10 月 13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3.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9.18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為落實預警與輔導，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透過補救課程輔導、課業諮商、學習輔導等機制，提昇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

## 貳、範圍

本校在學生

## 參、權責單位

各學系/學位學程

## 肆、名詞解釋：

無

## 伍、內容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預警與輔導，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透過補救課程輔導、課業諮商、學習輔導等機制，提昇及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定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成效不佳，係指學生在學期中成績不良，並有經常缺課、學習怠惰及規避學習活動等學習不良現象，足以影響學習效果或成績者。

第三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對於學生在某一學科如缺課次數達三次以上者，應瞭解原因，使其恢復正常學習情況。

第四條 期初預警-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將前一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二的學生名冊送交各學系（學位學程），即時啟動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對於學習有困難之同學，適時加以輔導，改善其學習態度，提高學習興趣，降低退學人數。

第五條 期中預警-於期中考後二週內，由任課老師將需預警之學生名單輸入系統後，做為各學系（學位學程）教學輔導及進行補救教學之依據。

第六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依其教學特色、課程規劃及課程內容設計，訂定「學生預警及

# 中 華 大 學

|                     |                         |                 |
|---------------------|-------------------------|-----------------|
| 制定單位：註冊課務組          | 學習成效不佳學生預警及輔導機制<br>實施辦法 | 文件編號： BA2-2-006 |
| 公佈日期：108 年 9 月 18 日 |                         | 頁次：2            |

輔導機制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各學系（學位學程）依實施要點確實落實補救課程輔導。

第七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對於需要輔導之學生，應安排與其面談，以瞭解其成績落後原因，若為學習心理障礙、高關懷學生者轉介諮商輔導中心。

第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應於期末考後二週內，將學生學習成效之改善結果彙整後送教務處存查。

第九條 各項輔導措施實施過程及結果，應予以紀錄。必要時，得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陸、相關文件

無

## 柒、使用表單

無